



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

组团微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组团微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组团微基金是指在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前提下，按照捐赠人意愿，由麓湖组团共益会发起设立，用于开展公共服务、建设等活动及公益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组团微基金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是适格的民事主体。微基金的资金由基金会统一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组团微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和刻制印章，组团微基金下不得再设其他资金科目。

第二章 组团微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麓湖生态城中的各个组团共益会，均可作为发起人向基金会申请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及业务范围的组团微基金。

第五条 设立组团微基金的条件：

- 1、设立组团微基金，启动资金不低于1万元，设立组团微基金后应持续注入捐赠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以推进微基金的持续运转；
- 2、建立组团微基金需由组团共益会三分之二议事员同意，方可申请在基金会建立组团微基金。
- 3、成立组团微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组成人数3人或5人，由组团共益会确定合适人选进入管委会，且议事员占比大于1/2。

第六条 申请设立组团微基金需遵循以下步骤，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组团共益会成立组团微基金的会议纪要》、《组团微基金设立申请表》、《组团微基金承诺书》及《资金使用签批人签字底稿》；
- （二）管委会可制定更严格的资金支出规定在基金会处备案，以及其他需特别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组团微基金设立流程：

- （一）由组团共益会填写《组团共益会成立组团微基金的会议纪要》、《组团微基金设立申请表》、《组团微基金承诺书》、《资金使用签批人签字底稿》，提交基金会审核；
- （二）基金会审核通过后，将由组团微基金管委会主任代表组团共益会与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组团共益会将启动资金划入基金会银行账户，基金会在5个工作日内开具捐赠票据，组团



微基金正式设立；

（三）组团微基金设立后，需在各组团客户服务微信群以及组团公告栏内连续公示 3 天，并通过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组团微基金相关信息，组团微基金根据管委会决策正常开展日常业务。

第八条 组团共益会通过《设立申请表》向基金会申请设立组团微基金，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设立组团微基金的初始金额及名称，其中组团微基金名称统一以“成都市麓湖社区发展基金会-XX（组团名）微基金”来命名；

（二）组团微基金设立目的、资金使用范围、设立期限等；

（三）组团微基金的管理由管委会成员担任。

第九条 组团微基金捐赠款到账后，基金会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捐赠人开具《四川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下简称“捐赠票据”）；

（二）定期通过基金会宣传平台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通过基金会宣传平台为发起人、捐赠人的公益行为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其公益慈善影响力；

（四）充分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和合理要求。

第十条 基金会从组团微基金的支出额中提取 3%作为管理费。

第十一条 捐赠人向基金会进行捐赠，依法享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



局规定的相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第三章 资金的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组团微基金一经捐赠设立后，由管委会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决策资金的使用、宣传推广和筹资联络等工作。

第十三条 管委会对于组团微基金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保证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的规定，不逾越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决定资金的使用方向；
- （三）审议和批准资金使用计划；
- （四）其他需要管理的事项。

第十四条 根据管委会议事规则召集会议，相关决议根据管委会的议事规则表决通过即为有效。

管委会若对微基金的支出有更严格的要求，也可根据微基金使用相关规则进行表决。

第十五条 管委会成员更换时，需向基金会提交《组团微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变更备案表》，组团议事员在更换时，需针对微基金的财务情况进行交接，并向基金会提供《组团微基金财务情况交接表》。

第四章 资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凡符合组团微基金资助范围的公共事项均可向其管委会申请微基金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组团微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当符合基金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资金申请、拨付流程如下：

- (一) 项目申请人应当向管委会提交项目/活动详细方案（含预算表），由管委会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审议决定；
- (二) 决策通过后，管委会需向基金会提交通过后的项目/活动详细方案（含预算表），并附表决相关资料；
- (三) 基金会审核通过后，资金申请方即可正常开展业务活动。完成后提交相关报销资料（发票、活动简报、照片等资料）到基金会，基金会根据相关规定走内部流程后，拨付资金。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组团微基金的支出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十九条 组团微基金与基金会其他资金一样，均需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审计，并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第二十条 基金会有权对组团微基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或超越基

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基金会有权进行纠正。

第二十一条 捐赠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微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组团微基金应当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关于组团微基金所有相关的项目执行、资金支出等情况应当真实、完整、及时的向社会公开，但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涉及公开捐赠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捐赠人的同意。

第六章 资金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组团微基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自动终止：

- （一）组团微基金的运营违反国家和政府法律法规以及严重违背基金会规章制度的；
- （二）业务活动的开展违反设立目的且整改后仍不能符合的；
- （三）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和损害基金会名誉的。

第二十四条 管委会申请撤销组团微基金的，需经组团居民过半数同意，以下为微基金撤销后剩余资金处理方式：

- （一）申请撤销时由组团居民过半数同意，并决定资金使用方向，需在3个月内使用完毕；
- （二）若组团居民未对剩余资金决定使用方向的，则剩余资金转为基金会非限定资金，按照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组团微基金从撤销之日起，不得再进行相关活动，基金会将通过正式渠道发布组团微基金终止通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组团微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七条 基金会及组团共益会均有权对微基金的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制定，解释权、修订权归基金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于2021年12月23日表决通过，并于2023年x月x日进行第一次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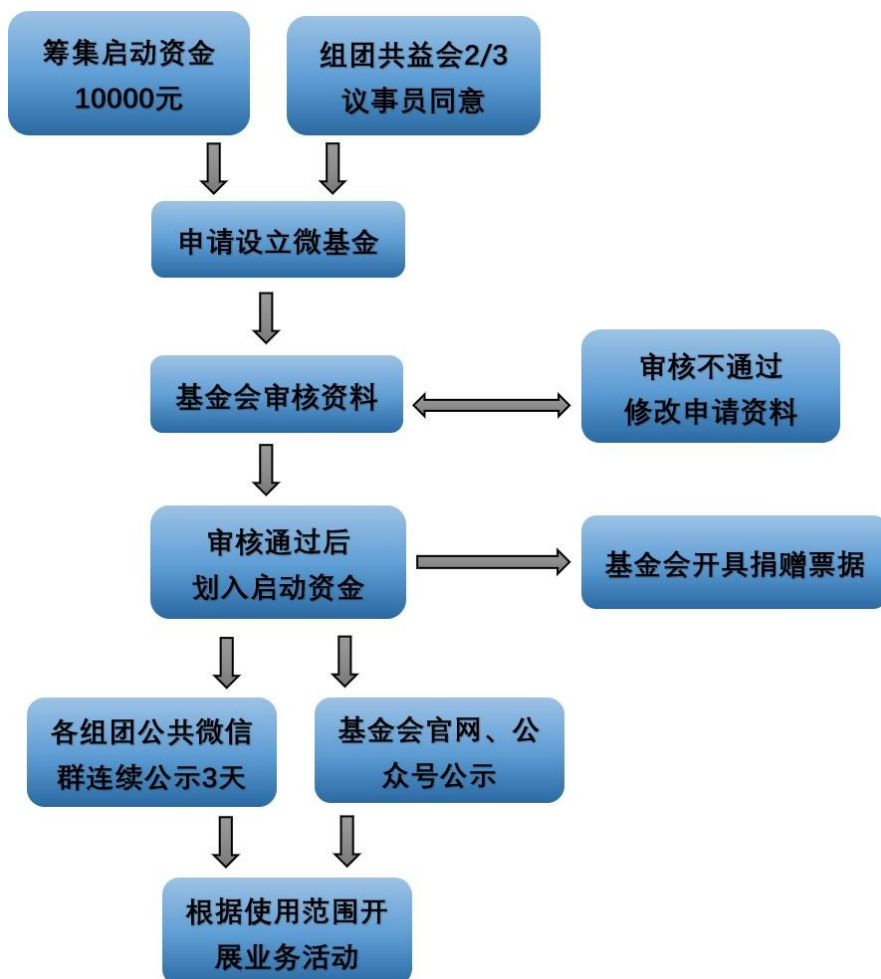
设立组团微基金流程图

设立组团微基金必备条件：

1. 启动资金不得低于 1 万元；
2. 组团共益会 2/3 议事员同意；
3. 成立组团微基金管理委员会。

设立组团微基金所需资料：

- 1、《组团共益会成立组团微基金的会议纪要》、《组团微基金设立申请表》、《组团微基金承诺书》及《资金使用签批人签字底稿》；
- 2、管委会也可制定更严格的资金支出规定在基金会处备案，以及其他需特别提交的材料。



组团微基金资金使用流程图

使用组团微基金所需资料：

项目/活动方案（含预算表）、表决通过相关证明资料（如：投票截图、微信群投票截图等）；

报销所需资料：

项目/活动方案（含预算表）、表决通过相关证明资料、发票（只接收增值税普通发票）、活动简报/照片及活动签到表等。

